

##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 1、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根据 2018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下一年度的经营计划，决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因公司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故以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519,375,555 股扣除目前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的 82,981,1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不超过 502,738,047.00 元，结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续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可参与分配的股份数若由股份回购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存在由于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的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情况，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关于《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此项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3、关于《聘任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我们认为能够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该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 胡永峰 陈卫滨 孔祥云、高卫东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